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磷厂安全、环保设备更新项目招标补遗书 02

（招标编号：Jt[2022]-02）

一、内容：

各投标人：

本补遗书以《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磷厂安全、环保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招标文件”）为基础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与补充，作为本次招标评标和上述项目合同执行的依据，若招标文件与本次补遗内容有冲突之处，以本次补遗内容为准，补遗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磷厂安全、环保设备更新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中第 7.3 履约保证金中：“（2）履约保证金提交：

①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，装入投标文件封套内，与投标文件一起开封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（黑色或彩色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之中。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应真实有效。

②投标人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投标人应提前从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，确保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。

单位名称：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四川银行会东支行

账号：201011001003800102

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“会东金川黄磷厂更新项目”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（2）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。

（3）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日内，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。”

二、附件 6 合同计价原则 五、计日工“2.计日工中的设备材料价格确定原则……”。

全段修改为：

2.计日工中的设备材料价格确定原则：（1）首先执行施工当期《四川工程造价信息》会东县的材料信息价（商砼除外），水泥、砂石、砖瓦、灰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按 0.70 元/t•km 计价；除水泥、砂石、砖瓦、灰外的其他材料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不予计取。（2）其次执行施工当期《四川工程造价信息》西昌市的材料信息价，钢

材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按 0.70 元/t•km 计价；除钢材外的其他材料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不予计取；（3）商砼、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或建设单位对厂家、品牌、产地等有特殊要求的材料价格由建设、造价咨询、监理、承包人四方共同进行认质认价确定。

三、附件 6 合同计价原则中“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按 0.7 元/t•km 计价”。统一修改为“超出信息价规定的基本运距运输费用按 0.80 元/t•km 计价”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蜀道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检办公室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　址：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铅锌镇

联 系 人：侯先生

电　　话：18090937887

电子邮件：349803475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　址：成都市武侯区科园二路 10 号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

联 系 人：赵女士

电　　话：028-60193629

电子邮件：349803475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